

鄢陵县水利局

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（防汛）Ⅲ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局属相关单位、管理所：

根据气象预报，受台风“格美”外围螺旋云系影响，预计7月27-28日我县有大到暴雨、局地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和7-8级阵风。强降水时段主要在27日夜里至28日，降水量40-80毫米、局地100~150毫米以上，最大小时雨强40毫米上下。按照《鄢陵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，县水利局决定于7月26日17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（防汛）Ⅲ级应急响应。

防汛督查指导组要严阵以待，做好随时带领水利防汛专家前往一线指导和抢险技术支撑准备。各局属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靠前指挥，责任人上岗到位，严密监测雨水情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做好监测预报预警，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。要加强水工程调度，适当降低河道运行水位，为行洪排涝创造有力条件。出现险情后，要及时准确上报，做到不迟报、不漏报、不瞒报、不错报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